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9,932,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9%；本次补充质押后，吴志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6,3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 56.36%，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学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1,786,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4%；本次质押后，吴学群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0,0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 43.17%，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1%。

● 吴志刚先生、吴学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586,065,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5%。本次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完成后，吴志刚先生、吴学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 156,3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6.68%，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2%。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志刚先生及吴学群先生的通知，吴志刚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83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吴学群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3,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均已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志刚	是	2,830,000	否	是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8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	0.30%	补充质押
吴学群	是	43,500,000	否	否	2021年8月3日	2022年8月3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8.77%	4.57%	个人资金需求

吴志刚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桃李面包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2、本次质押及被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	占其所持股份	占公司总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量	量	比例 (%)	股本 比例 (%)	已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已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吴学群	231,786,960	24.34%	56,560,000	100,060,000	43.17%	10.51%	0	0	0	0
吴志刚	99,932,563	10.49%	53,490,000	56,320,000	56.36%	5.91%	0	0	0	0
盛雅莉	86,151,852	9.05%	0	0	0.00%	0.00%	0	0	0	0
吴学亮	140,167,184	14.72%	0	0	0.00%	0.00%	0	0	0	0
吴学东	28,026,529	2.9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586,065,088	61.55%	110,050,000	156,380,000	26.68%	16.42%	0	0	0	0

二、 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1、吴志刚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2,033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14%, 对应融资余额 2.4 亿元;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 对应融资余额 0 亿元。

吴志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等, 质押风险可控, 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 本次补充质押后, 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补充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控股股东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2) 公司控股股东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公司的董事会

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二) 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吴学群先生本次质押系个人原因。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学群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